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最终用户: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甲方: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盐城市人民南路 66 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上海诺忱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686 号 4 幢
邮编: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一、合同范围

1.1 合同期限：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合计 36 个月。

1.2 设备信息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型 号	序列号	数量	安装地点	启用年份
1	高温蒸汽 灭菌器	MST9618HS2	23734 23735 23736	3	盐城市第一 人民医院	2017
2	全自动清 洗消毒器	WD290	6450161053063 6450161053064 6450161057134	3	盐城市第一 人民医院	2017
3	干燥柜	DS200	/	1	盐城市第一 人民医院	2017

1.3 设备保修：保修服务内容为设备的维修及保养，含正常使用情况下产生的技术服务费用，差旅费用及零配件费用等。

二、合同费用

2.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 1,1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2.2 付款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制度，协商后付款方式如下：

付款条件：

付款期数	付款金额	应付日
第一期合同款	RMB 197,500.00	应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前付清：
第二期合同款	RMB 197,500.00	应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前付清；
第三期合同款	RMB 197,500.00	应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前付清；
第四期合同款	RMB 197,500.00	应于 2027 年 04 月 22 日前付清；
第五期合同款	RMB 197,500.00	应于 2027 年 10 月 22 日前付清：
第六期合同款	RMB 197,500.00	应于 2028 年 04 月 22 日前付清。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帐户： 上海诺忱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3105017536380000032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延吉路支行

税号： 91310120MA1J0M9544

三、乙方的责任：

3.1 定期保养：乙方每年提供二次定期维护保养，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维护保养报告。乙方在预期维护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维护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执行维护保养，双方另行协商。计划性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内容详见附

件《倍力曼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3.2 乙方提供工作日 8:00-18:00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现场维修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3.3 在服务合同期限内，对指定的设备提供免费零配件更换，但不包括耗材（清洗剂、润滑油、打印纸及色带等）。

3.4 乙方免费为合同范围内设备提供由 **Belimed** 原厂的软件更新(增加功能除外)。

3.5 乙方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

四、甲方的责任：

4.1 甲方应遵循机器使用手册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气（汽）源等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关闭，以及对相关环境条件的要求。

4.2 甲方有义务提供标有电缆、蒸汽管道和水管以及建筑结构的数据图纸及相关信息。

4.3 对于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信息，甲方应该保密。乙方对该信息拥有所有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外界。

4.4 对于乙方更换后的零配件，如无特殊说明，由乙方返还工厂处理。

4.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

五、合同的变更：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六、豁免及限制：

6.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6.2 该机器的翻新、重装、迁移产生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6.3 非乙方指派或授权的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零配件更换、改装机器等行为,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

6.4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要求所进行的操作而引起的设备故障。

6.5 乙方仅对合同约定的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见 1.2 设备信息表)。

七、违约责任

7.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7.2 在合同期限内,由于乙方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未执行合同相应比例的款项,并需向甲方赔付此款项的 20%作为违约金。

7.3 在合同期限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更换第三方零配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欠款总金额之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和解释。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方法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九、其他

本合同，以及合同的附件和附录，构成了甲乙双方完整的合同。对本合同的内容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必须经双方书面签署，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双方有约束力。

签订本合同，将成为我公司 VIP 客户

VIP 享有的特权：

- a. VIP 享有配件优先调配权；
- b. VIP 享有人员调配优先权；
- c. VIP 享有以本公司为平台与国际交流感控管理信息。

甲 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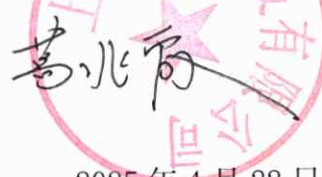


乙 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上海诺忱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